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29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○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- 一、本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示，廖原益並非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或經理人，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原告應陳報廖原益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依據，或提出以現任法定代理人名義出具之起訴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被告蔡○璇係於民國000年0月生，於原告起訴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且未婚，無訴訟能力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雖以蔡○璇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蔡○璇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被告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原告應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後陳

01 報其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等
02 人別資料。如被告蔡○璇之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
03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(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、在監受長
04 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)，應以行使
05 被告蔡○璇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06 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7 (下同)8,3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
08 繳。

09 四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10 (一)被告蔡○璇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
11 略)。

12 (二)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據
13 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14 (三)本件事務之肇責原因及比例。

15 五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補正被告蔡
16 ○璇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、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資
17 料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(免附戶
18 籍謄本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0 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24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25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7 書記官 李育真